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 2020 -610564-29-03-008699

建设地点：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曲街道办

验收单位：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建设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综合管理局 渭经开农函〔2021〕50号、2021年7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综合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日开工，2024年10月30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天安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正润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建设单位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了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天安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正润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整体工作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单位分别就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建设位于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曲街道办，兴业三路西侧，锦绣大街北侧。本项目总占地 $10.22\text{hm}^2$ ，包括项目建设用地 $8.53\text{hm}^2$ 和代征地 $1.69\text{hm}^2$ ，本项目挖方总量 $6.95\text{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2.56\text{万 m}^3$ ，一般土方开挖 $4.39\text{万 m}^3$ ），填方总量 $6.95\text{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2.56\text{万 m}^3$ ，一般土方开挖 $4.39\text{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本项目主要建设管道生产车间3座及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35463.70\text{m}^2$ ，均为地上建筑，项目容积率为0.78，建筑密度为38.89%，绿地率7.97%。

项目于2020年10月进入施工准备期，2024年10月建成，总工期49个月。本项目总投资380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040.35万元，

资金全部来源于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7月6日，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综合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三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函》（渭经开农函〔2021〕50号）。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0.22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208.9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73665.20元。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3%、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7%。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了《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在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综合管理局完成备案。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11月，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通过现场调查、资料分析、实际量测等手段对项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进行了监测，于2025年1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期间实际扰动地表面积未超出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88%，土壤流失控制比1.03，渣土防护率98.83%，表土保护率98.83%，林草植被恢复率98.53%，林草覆盖率7.97%。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1月，陕西正润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编制人员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等相关资料和现场查验，于2025年2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按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全部完成，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效益持续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叶劲松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杨顺利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教高		特邀专家
	胡建军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教高		
	李芳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工程师		
	李婷	陕西正润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石童童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刘建强	陕西天安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石童童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余意	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